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乡镇企业法律知识

● 郭捷/主编

0.5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乡镇企业法律 知识

主 编 郭 捷
撰稿人 王 萍 徐玉杰
吴 玲 郭 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是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乡镇企业法律知识/郭捷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083-893-5

I. 乡… II. 郭…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7042 号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乡镇企业法律知识

XIANGZHEN QIYE FALU ZHISHI

主编/郭 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 875 字数/123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93-5/D·85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9.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编辑说明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农村社会正在发生着广泛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向现代化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这种形势下，依法调整农村的利益关系，使农民朋友了解和掌握法律，自觉维护法律，依法解决利益纠纷和利益冲突，对于巩固改革的成果，确保社会稳定和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广大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具有强烈的愿望。但是，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民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法律条文的专业用语又较难理解，专业性法律图书又大都脱离农民的现实生活，以致于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我们组织了具有法学博士或硕士学位，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部分学者，编写出一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本套读本将切中广大农民迫切了解和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并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本套读本的出版将填补我国法律图书的一个空白，我们相信本套读本也会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前景。

序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高度，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载入党文献，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郑重地提出。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这一基本方略写入了国家根本大法。这一基本方略的提出和确立，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一座新的里程碑。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广大农民同志的积极参与，否则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落实。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江总书记指出，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重视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必须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继续积极推进农村的法制建设。江总书记就继续推进农村法制建设提出了四点要求。在农村实行法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的各项事务，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促进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十三亿人口有九亿在农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要依法

序

1

治国，就必须切实重视农村的法制建设，努力实现农业和农村工作法治化，否则，就会失去依法治国的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农村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了许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和政府还制定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了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体系框架。农村的执法工作和执法机构、执法队伍建设，也得到明显加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大了农业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的法制建设，对保障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市场经济正在迅猛发展。新形势下的农村社会也在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农村旧的利益格局已经打破；新型的人际关系和利益关系开始形成；农民不再是因循守旧的小生产者，已经成为现代市场关系的主体；与此同时，正在向现代社会迈进的我国农村也出现了大量新的矛盾和新型纠纷。在此形势下，要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和改革成果，长期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实施科教兴农，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农村生产力，维护广大农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都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一方面要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业法律体系，加快制定、完善和规范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法律法规。同时必须努力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基层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工作的水平，切实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做到使广大农民知法守法，积极履行法定义务，自觉运用法律保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近年来的农村法制建设实践一再昭示我们，在市场经济大海中搏击和在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熏陶、成长起来的一代新农民，对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个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有强烈和巨大的渴求。但由于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而法律条文繁多，内容晦涩难懂；法律专业图书不少，而适合农村读者的通俗读物缺乏，难以满足广大农村人口对法律知识的需求。鉴于以上情况，有关部门组织了一批了解农村生活和农民需求，并具有社会实践经验的法学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丛书。

编写一套适合特定读者阅读，内容涉及各个法律门类和目前法制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且语言风格、篇幅一致的法律通俗读物，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作者们，克服各种困难，辛勤工作，在普法通俗读物的策划编写方面，进行了一次有益的尝试。现在呈现给农村读者的这套法律知识读本，能结合农村实际，抓住广大农民迫切需要了解和解决的法律问题，通过经常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富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全书注重语言通俗性、内容生动性和实用性，却不失法律知识的系统性、严肃性和准确性；既易于学习掌握，更便于应用操作。相信会受到广大农村读者及农村基层组织的欢迎。

《中国农村法律知识读本》的出版，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对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的发展，特别是提高九亿农村人口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群众能够学习掌握常用的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相信这套书的精心编写和成功出版发行一定会在全国广大农村营造一个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从而对农村的法治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乡镇企业与乡镇企业法

1. 什么是乡镇企业? (1)
2. 什么是乡镇企业法? (3)
3. 乡镇企业有哪些组织形式和活动原则? (6)

二、乡镇企业的组织形式

4. 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 (8)
5. 个人独资企业有哪些优势与弊端? (9)
6. 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是怎
样的? (11)
7. 什么是合伙企业? (11)
8. 合伙合同应具备怎样的形式与条款? (13)
9. 合伙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是怎样的? (15)
10. 什么是联营与联营企业? (16)
11. 什么是法人型联营企业? (17)
12. 什么是合伙型联营企业? (18)
13. 什么是松散型联营? (18)
14. 什么是联营合同和章程? (19)
15. 联营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是怎样的? (19)
16. 什么是乡村集体企业? (21)
17. 乡村集体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是怎
样的? (22)
18. 什么是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 (24)

19.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如何划分? (25)
20. 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是怎
样的? (26)
21.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27)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是怎
样的? (28)
23. 如何撰写企业(公司)章程? (31)

三、乡镇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4. 设立乡镇企业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39)
25. 设立各类乡镇企业应具备什么具体
条件? (44)
26. 乡镇企业设立的程序是怎样的? (46)
27. 乡镇企业变更应注意哪些问题? (49)
28. 乡镇企业终止的有关问题有哪些? (53)

四、乡镇企业管理体制

29. 国家对乡镇企业的领导有哪些? (58)
30. 乡村对乡镇企业的领导有哪些? (59)
31. 如何建立乡镇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60)

五、乡镇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

32. 怎样理解乡镇企业的财产所有权? (64)
33. 法律如何保护乡镇企业合法财产 (65)
34. 什么是乡镇企业财产共有权? (66)
35. 什么是乡镇企业经营自主权, 它有哪些
特点? (67)

36. 乡镇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68)

六、乡镇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37. 怎样理解企业的财务管理? (72)
38. 我国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制度有哪些? (72)
39. 如何管理乡镇企业的流动资金 (74)
40. 如何管理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 (76)
41. 如何管理乡镇企业的专项资金 (77)
42. 什么是成本, 乡镇企业成本管理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78)
43. 会计的基本职能和乡镇企业会计工作的任务有哪些? (80)
44. 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条件是什么? (81)
45. 会计业务活动应遵循哪些法律规定? (82)
46. 会计人员及单位领导人违法应承担什么责任? (83)

七、乡镇企业的税收管理制度

47. 什么是税收和税法? (85)
48. 什么是企业所得税? (87)
49. 什么是增值税? (89)
50. 什么是消费税? (90)
51. 什么是营业税? (90)
52. 什么是资源税? (92)
53. 什么是印花税? (93)
54. 什么是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94)
55. 什么是土地使用税? (95)

八、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56. 什么是环境及环境问题? (96)
57. 什么是环境保护法? (97)
58. 乡镇企业为什么要搞好环境保护? (98)
59. 乡镇企业综合防治污染应采取什么
措施? (99)
60. 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00)
61. 什么是“三同时”制度? (101)
62. 什么是排污收费制度? (102)
63. 什么是排污许可证制度? (103)
64. 什么是限期治理制度? (103)
65. 什么是现场检查制度? (104)
66. 什么是污染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 (105)

九、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法律规定

67. 什么是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标准? (106)
68. 乡镇企业为什么要提高产品质量? (106)
69. 国家与各级政府对产品质量有哪些管理权限与
职责? (107)
70. 我国的产品质量管理有哪些制度? (108)
71. 我国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是怎
样的? (110)
72. 我国法律对产品质量提出的基本要求有
哪些? (111)
73. 产品标识、包装有哪些规定? (113)
74. 关于产品生产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有
哪些? (114)

75. 关于生产者保修、保换、保退责任的规定有哪些? (115)

十、乡镇企业的用人制度

76. 企业用人自主权及相关义务是什么? (117)
77. 什么是劳动合同? (119)
78. 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条款? (119)
79.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23)
80.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124)
81. 怎样理解劳动合同的终止? (126)
82.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 解除劳动合同有哪些具体规定? (127)
83. 什么是集体合同? (129)
84. 怎样订立集体合同? (130)

十一、乡镇企业的劳动管理制度

85. 什么是工资? (133)
86. 如何理解劳动者的工资权? (134)
87. 如何理解企业的工资分配自主权? (135)
88. 企业工资由哪些部分构成? (136)
89. 企业的工资形式有几种? (137)
90. 关于我国工资保障制度有哪些规定? (138)
91. 什么是社会保险? (140)
92. 我国社会保险有哪几种? (141)
93. 社会保险基金是如何管理的? (142)
94. 什么是劳动保护? (143)
95. 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145)

96.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有哪些内容? (146)
97.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有哪些基本内容? (147)
98. 什么是工会? (149)
99. 工会在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49)

十二、乡镇企业的破产清算制度

100. 什么叫破产, 破产的意义是什么? (151)
101.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52)
102. 企业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153)
103. 什么是债权人会议? (157)
104. 什么是破产宣告? (158)
105. 如何成立破产清算组? (158)
106. 破产清算的原则与顺序 (159)
107. 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法律后果 (161)

十三、乡镇企业法律责任

108. 什么是违法行为? (163)
109. 什么是法律责任? (164)
110. 法律责任有哪些种类? (164)
111. 乡镇企业法律责任的具体类型有哪些? (166)

一、乡镇企业与乡镇企业法

1. 什么是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是指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这里的农村集体组织包括村委会、村民小组和其他乡镇集体经济组织。

乡镇企业与其他企业相比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乡镇企业的投资者必须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参加，并且以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的投资为主。这就是说乡镇企业的投资者中可以有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非农民参加，但该企业的投资必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的投资为主。这里的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的投资超过企业总投资的 50%，或者虽然不足 50%，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例如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企业的投资虽然只占该企业总投资的 40%，不够 50% 的标准。但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该企业的最大的投资者，其他投资者的出资额都低于 40%。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认为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了控股权。

(2) 乡镇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必须把营利作为最终目的，用最小的本钱，获取最大的利润，这是企业存在的目的和意义之所在。同时，企业是能

够以民事主体的身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以自己的名义和财产，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经济组织。乡镇企业的财产不得随意调拨，乡镇企业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

(3) 乡镇企业是在乡镇区域内举办的企业。这里所说的“镇”，是指农村的集镇，而不是指建制镇。根据我国《城市规划法》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建制镇属于城市的范围，农村的集镇属于乡村的范围。乡镇企业应当是设立在乡镇的经济组织，但《乡镇企业法》规定，乡镇企业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市开办的并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按照乡镇企业对待。

(4) 乡镇企业是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我国《乡镇企业法》规定，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其比例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把承担支援农业是乡镇企业的法定义务以及承担的方式明确了。这是因为：第一，乡镇企业的发展，除了其自身的努力外，主要是靠国家的扶持和农业、农村集体的长期积累，同时也占用了农村的土地资源，使用了农村的人力资源，利用了农村的基础设施，享受了农村的各项社会福利和社会公共事业的服务，应当承担一定的支农义务；第二，当前我国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比较落后，国家财力有限，仅靠国家的投入来解决这些问题是不现实的，还必须依靠乡镇企业提供一定的支援农业的资金。此外，国家在規定乡镇企业负有支援农业义务的同时，也规定了对乡镇企业的扶持优惠政策，以帮助乡镇企业发展。如对乡镇企业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减征一定比例的税收；根据情况对乡镇企业实行税收优惠；金融机构可依法对乡镇企业实行优先贷款、优惠贷款等政策。

(5) 乡镇企业已形成包含多种所有制、多种组织形式的企业群体。乡镇企业按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有企业两大类。按组织形式划分,则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联营企业、乡村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各种形式。因此,乡镇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和存续期间的活动,不仅要遵守《乡镇企业法》的有关规定,还要遵守有关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什么是乡镇企业法?

乡镇企业法是规范和调整乡镇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组织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和法规。它规定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规定企业在组织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乡镇企业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乡镇企业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专门赋予其“乡镇企业法”名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我国,狭义的乡镇企业法是指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广义的乡镇企业法,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同时还包括与乡镇企业有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乡镇企业法规和规章。具体地讲,广义的乡镇企业法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宪法中有关乡镇企业的规定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全部立法的基础,宪法中有关乡镇企业方面的规定既是制定乡镇企业法律、法规的基本法律依据,也是乡镇企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规定,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